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QS-PE-202607-188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数字乡村（社区）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4）

甲　　方： 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　　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1 个信息系统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交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系统评估
1	宝鸡市凤翔区数字乡村（社区）综合服务系统	三级	是	是

1.2 技术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被测系统具备入场条件后，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评估报告，不包含整改时间。入场条件包括：①系统已完成建设部署，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②系统已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1.3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4 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团体标准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1.5 技术服务成果：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完整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明确载明测评过程、依据、结果及整改建议，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要求；乙方仅对测评过程及报告本身的合规性、客观性负责，不对系统的测评是否通过作出承诺。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备案资料、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参与者、其他信息系统；被收集和处理的重要数据种类、数量、用途，完成数据收集处理的计算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开发、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2）提供支持系统设计方案落地的信息系统实物资产列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3）配合提供评估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评估用 IP 地址等。

2.2 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对系统熟悉的软件开发、密码厂商、系统运维等技术

人员的现场支持；

（2）提供所有的评估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明确列明所需资料和协作事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提出的资料或协作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或协作。

3.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含税）。

3.2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乙方提交的备案证、测评报告等交付物经甲方验收和审计合格后，甲方按审计价款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款项。

3.4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2MB2A08427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账号	2603022209200196417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区政府大院）
电话	0917-7218259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402450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4.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履行及终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基于本次测评服务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信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数据资产、算法模型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成果。

4.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5.保密义务

5.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除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技术服务项目评估完成后，或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任何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本。

（4）乙方如需收集、处理甲方系统内的用户数据、交易数据等敏感信息，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仅可对信息

进行脱敏处理后用于本次测评目的，不得留存、复制、转移任何原始敏感数据。

5.2 涉密人员范围

（1）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的相关配合人员。

（2）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5.3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的违约金。

（4）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5）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且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为上限；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区政府大院）

邮编：721400

联系人：李志红

电话：0917-7218259

乙方（盖章）：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童乘龙

电话：1862961273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孟燕（身份证号：650108198110030029）委托蒲引春（身份证号：610322197610014515）办理我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数字乡村（社区）综合服务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第三方软件评测服务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事宜。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合同签订完毕止，其从事与该事项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李孟燕　被委托人（签字）：蒲引春

联系电话：13092914072　　联系电话：13669170032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保密协议

甲方（被测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测评单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经营信息：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责任

7.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符合甲方要求

的报告编制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10.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盖章）：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